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其中陈和先先生、计乐宇先生、刘胤宏先生、庞霖霖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执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同意《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基于2025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量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中长期发展及战略规划，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生产经营等核心业务，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落地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在上述范围内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及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银行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信贷额度，进一步增强营运资金储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083,175.93元，2025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9,644,727.1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438,929,180.80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的利润为293,224,574.50元。

公司于2025年4月首次披露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扬数据”或“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55%的股权当前仍处于推进阶段。同时，为把握光通信行业的发展契机，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光通信业务领域的投入。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预案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50,965,478.00	51,200,31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083,175.93	67,277,726.10	73,007,427.64
研发投入（元）	60,066,312.70	61,705,569.07	34,997,193.47
营业收入（元）	998,315,776.10	974,165,757.63	501,954,837.5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8,929,180.8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3,224,574.5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2,165,79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8,122,776.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2,165,79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56,769,075.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3、2024、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102,165,796.0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3,000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2025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恒扬数据股东所持标的公司99.8555%的股权。本次交易当前处于推进阶段，公司对相关文件做了相应更新、补充和完善，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与云计算的广泛应用，数据传输及处理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为把握光通信行业的发展契机，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光通信业务领域的投入，有序推进生产基地规划建设与产能规模化扩充。

基于2025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量公司现阶段发展实际、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中长期发展及战略规划，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生产经营等核心业务，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落地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此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兼顾了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的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65,765,826.65元、人民币876,117,301.15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5.57%、27.33%，均低于50%。

四、其他说明

1.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在上述范围内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及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银行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信贷额度，进一步增强营运资金储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2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17.0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截至2023年7月7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17.0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7.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939,498.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65,692,067.32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9,247,430.68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096号）。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93.95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6,569.2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924.7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38,706.91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1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40,703.32	40,085.95	20,582.26
2	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25,489.77	25,489.77	8,434.42
3	5G零部件扩产项目	21,994.49	21,729.90	9,175.7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30.25	15,912.21	4,704.93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00.00	27,000.00	26,230.52
合计		131,217.83	130,217.83	69,127.83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3年7月17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64,952,958.28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983,123.11元，共计370,936,081.39元。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13,0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52%股权。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5G零部件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6年7月7日，同意公司对“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2025年7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公司已将“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共计18,031.87万元，全部转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公司已完成“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上述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29.47万元（或等值外币）投资建设“越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扩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线和丰富产品类别，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回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资金使用安排具备合理性。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现金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五）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和意见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现金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该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交易工具和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套期保值、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业务。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5、履行的审批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资金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大量的出口业务，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拟适当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套期保值、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业务。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期限、资金来源及授权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外汇衍生品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公司会选择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作为交易对手，履约风险较小。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属于内控风险较高的业务，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6、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五、外汇衍生品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为了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审议程序和意见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致尚科技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4、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评估和分析。经资产减值测试，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5,823.5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减值类型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一、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12
	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05.19
	三、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09
	小计	-1,436.40
资产减值损失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37.70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3.01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1.33
	四、商誉	-2,871.15
	小计	-4,387.17
合计		-5,823.57

注：上表计提金额以负数列示，转回金额以正数列示。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计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公司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大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项